

紫金县第 30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2:00-2016 年 12 月 28 日 12:00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其中来信 1 件，来电 0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涉及县区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处理结果
1	(第 30 批) 来信 45 号	紫金县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问题,紫金县环保局违规给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之一《24m*18m》没有做,该工艺主要是处理园区内工业污水配套设施,但还是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经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于 2013 年 6 月编制的《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号:1307-784)第一部分:初步设计说明》,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工艺流程中包含“反应初沉池”工艺,该初沉池共包含 2 个单池,总构筑物规格为 882.9m ² 。根据河源市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2015 年 9 月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字 HC[2015-08]015 号),该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表 2-1)中未包含“反应初沉池”,“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示意图”(图 2-3)中未包含“反应初沉池”工艺,一期工程项目中确实未建设“反应初沉池”。	经深入调查,根据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人黄国伟在“河源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工艺专业审查意见书”中提出了如下审查意见:“根据河源市的水质条件和以往的建设经验,建议初沉池和储泥池暂缓建设,建设时间根据进水水质和水量的变化来确定。原因为设计的进水水质为典型的生活污水的进水水质,河源市的其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和水量在前期都达不到设计的要求,若采用初沉池将会造成微曝氧化沟的污泥浓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及菌种常规生存条件,运营过程中无法通过排泥的方法去除污水中的磷,致使出水难以达标,需要通过长期大量投加额

				<p>外营养物料进行配比才能满足设计要求，从而造成运营成本的增大。”结合初沉池建设用地征地工作暂未完成的实际，项目建设方决定采纳上述审查建议，暂缓实施反应初沉池的建设工作。因此，该项目未建设反应初沉池系经过科学论证与审查的结果，群众反映我县环保部门违规给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不属实。</p> <p>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由于园区引进并投产的企业较少，该项目今年以来的监测报告表明，处理设施进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值均为偏低，与暂缓建设初沉池的条件相符。</p> <p>经查阅今年以来对该项目的环保监管资料，该项目各项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转，出水中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	--	--	--	---